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遵循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最新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3年10月27日